

待遇福利法制與實務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105年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105年5月



簡報大綱

-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 年終工作獎金
- 公保生育給付 &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兼任」主任 & 「兼代」主任

1. 「兼任」主任 → 參加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
2. 「兼代」主任 → 未具受聘主任之資格前，經校長聘其兼任主任職務，為代理主任，亦即代理該兼任性質之職務。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兼任」主任依規定請假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

經權責機關依規定核派兼任主管職務有案人員，於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及奉派進修考察期間，如未經解除兼任主管職務，因仍為該兼任主管，並實際擔負該主管職務之職責，其本人及職務代理人得支給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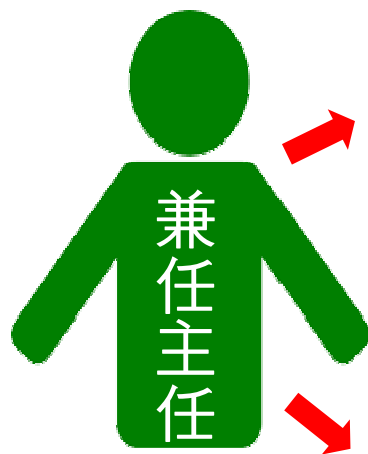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0條、第12條

教育部92年3月27日台人(三)字第0920041854號書函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兼任」主任依規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如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原職務代理人

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如連續代理該主管職務達10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給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

⚠原職務代理人因代理原因消滅，且無代理事實，不合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職務代理人

原職務代理人請假，復經權責機關依規核准由第2職務代理人代理，則第2職務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主管職務達10個工作日以上，得依規定支給主管加給。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十個工作日之認定

1. 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
2. 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
3. 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相關注意事項(一)

1. 掌握不重領、不兼領原則。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應有指派之職務代理人順位，建請從職務代理人中覓得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理之，避免由專任教師代理行政職務。(教育部99年9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90144281號函)
3. 可依學校狀況予以彈性處理，視學校狀況調整代理之職務內容，如由2位以上教師兼行政人員代理請假教師之職務等方式。(教育部101年6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10102280號函)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相關注意事項(二)

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長假時，其職務與課務代理業務應分開處理，職務委由校內教師代理；課務必要時得聘任支領鐘點費之短期代課教師擔任。
2. 短期代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假所遺職務，不得按其代理行政職務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教育部92年8月21日台人(二)字第0920123711號書函)



案例討論

教師兼代總務主任於娩假期間，得否從寬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未具主任受聘資格之「兼代」主管職務教師依規定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主管職務達10個工作日以上，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其本人不合繼續支領。

教育部101年6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10102280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5月23日90局給字第210731號函

案例討論

某校兼代主任A依規定請假10天，前5天由甲組長代理，後5天由乙組長代理。請問主任A和甲組長、乙組長該段時間的主管職務加給如何支給？

1. 甲乙組長各代5天，未達10個工作日，且原本就有支主管職務加給，不影響。
2. A主任請假超過10個工作日，不發。

※依規定請假期間—非僅指公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5月23日90局給字第210731號函
本府104年6月16日府人給字第1040194253號函

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對象

12月在職之現職軍公教人員
(含技警工友)

年中退休(役、職)、資遣、
死亡人員

各機關臨時、聘用、約僱及職務代理
支領月薪或日薪人員(比照)

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定義之臨時人員。但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如機關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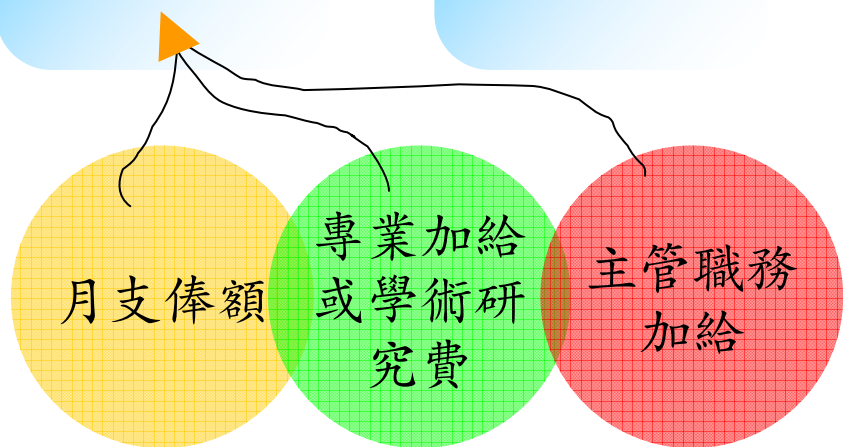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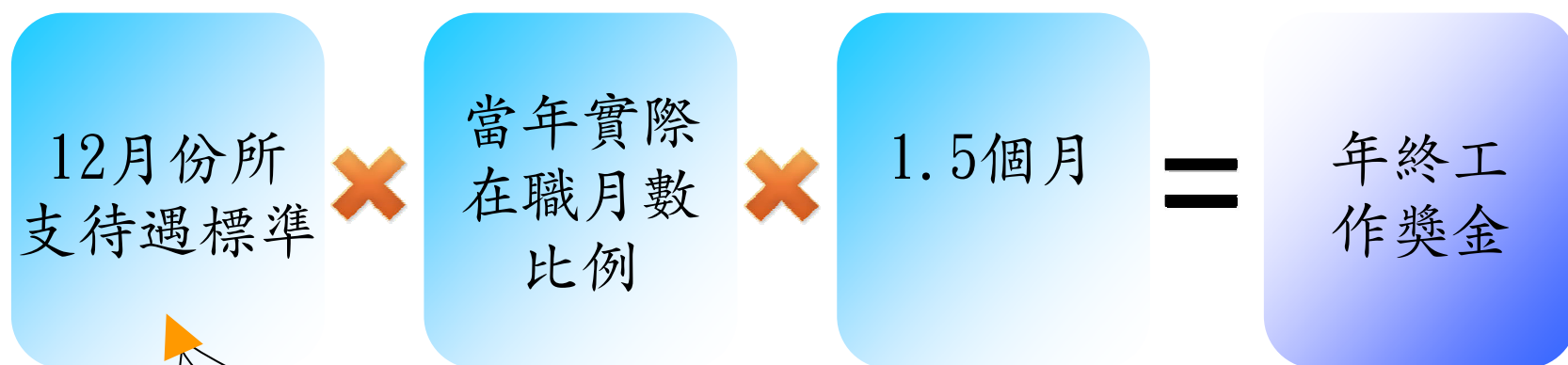
年終工作獎金

計發標準-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1. 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2. 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例：11月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2/12$ 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12月在（到）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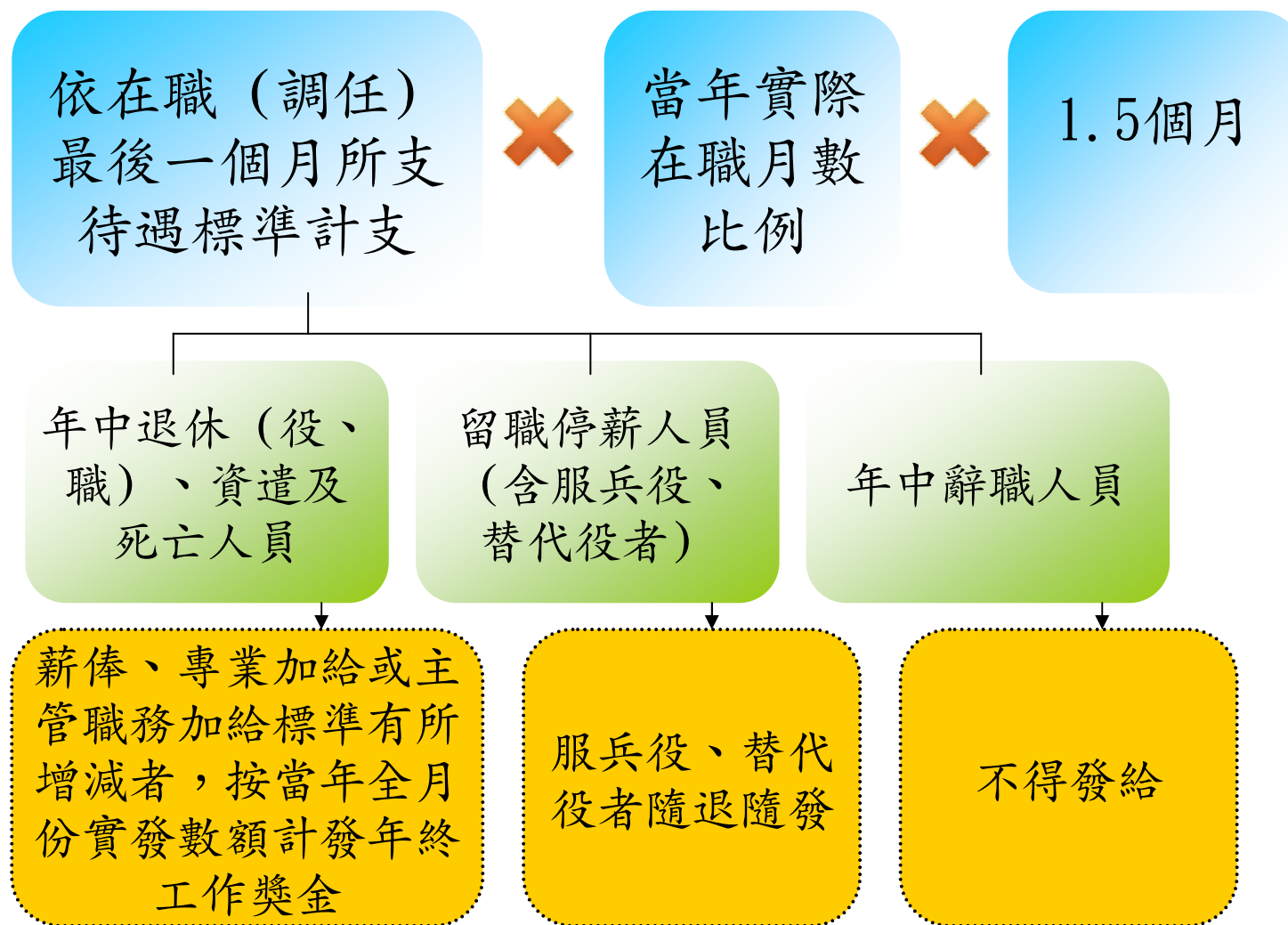


☞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者

☞若有小數點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行政人事行政局930108局給字第0930001027號書函）

▲簡任14職等以下人員年終獎金計算內涵

年終工作獎金-12月未在職者





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規定-薪資異動人員

1. 現職人員在12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
2. 當年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3. 前2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

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

年終工作獎金

按日計酬人員

1. 以12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1.5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30日折算1個月，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至12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31計算（例如日薪982元，1月至12月間計在職189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26,637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個月 $\times 7/12$ ）。
2. 12月份到職且於當月31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12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1.5個月乘以1/12計算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

104年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103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考）經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者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但下列情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考列事由為第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而留支原薪者，得全額發給。
2. 考列事由為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或第7目者，依其104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扣除103學年度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但上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如屬家庭照顧假、生理假或因安胎需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不在此限。



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時間：農曆春節前10日一次發給。

發給機關：

1. 12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人員，以當年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2. 12月2日至同年月31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案例討論

甲師自103年8月1日起兼任教學組長職務，迄於104/11/20因病請假，由教師兼導師乙代理其行政職務至學期結束，請問甲、乙年終工作獎金各應如何發給？如甲於104/12/01辭去組長職務，並由乙接任，請問其年終工作獎金各應如何發給？

一、甲因病請假，由乙代理其行政職務：

甲： $(\text{薪俸} + \text{學術研究費} + \text{主管加給}) \times 1.5$

乙： $(\text{薪俸} + \text{學術研究費} + \text{主管加給}) \times 1.5$

二、甲因病請辭，由乙接任其行政職務：

甲： $(\text{薪俸} + \text{學術研究費}) \times 1.5 + \text{主管加給} \times 1.5 \times 11/12$

乙： $(\text{薪俸} + \text{學術研究費} + \text{主管加給}) \times 1.5$

年終工作獎金-案例討論

甲師104年3月因病請假21日(病假)、4月請假22日(病假、事假、延長病假)，合計請假43日，其103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其104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 * 103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有減發或不發之適用。依其104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扣除103學年度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
- 1. 104年3月份在職10日；4月份在職8日。
10+8=18→在職18日▶1個月
- 2. 104年其餘在職完整月份共10個月。
- 3. 上述兩點合併計算為11個月，104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比例為11/12。

年終工作獎金-案例討論

小米104年2月1日至104年7月1日為甲小學代理教師，後於104年12月1日上午獲聘代理乙小學教師公假半日課務，請問甲小學或乙小學可否核發小米104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由何校發給？

1.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2. 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3. 代理教師係按月或按日支薪，代課教師則支給鐘點費，並無代課(理)半日者得按日薪計支內涵折半計發薪酬之規定。
4. 一般以鐘點計費之鐘點教師非按日計薪人員，12月雖在職，仍不符合支領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不發給年終獎金。

教育部101年2月24日臺人(三)字第1010021468號函

年終工作獎金-案例討論

小米104年2月1日至104年7月1日為甲小學代理教師，後於104年12月1日獲聘代理乙小學教師公假1日課務，請問甲小學或乙小學可否核發小米104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由何校發給？

1. 可以發給小米104年年終工作獎金。
2. 計算方式：
 - * 年度中曾代理
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以1個月計算，12月份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times 6/12$
 - * 年度中未曾代理
12月份日薪 $\times 1 \times 1.5 \times 1/12$
3. 由乙小學發給。

公保生育給付 &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內容	支給基準
公保 生育 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280日後分娩 2.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181日後早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個月保俸額 2.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生活 津貼 生育 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給對象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 (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2.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個月薪俸額 2. 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公保生育給付

生育給付比照勞保規定給與 給付條件

1. 參加保險並繳費滿280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並繳費滿181日後早產者。

給付金額

1. 以被保險人生育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平均保俸為給與計算基準。
2. 給與2個月保俸額。

公保生育給付

早產

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
未滿37週（含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

分娩

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37週
（含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

流產：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含）
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
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

不予
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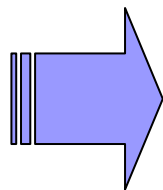
各類保險之生育給付一覽表

各類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法	軍人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國民年金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給付對象	女性被保險人	未訂有生育給付規定	女性被保險人	女性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
給付內涵	按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按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投保薪資之平均數	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	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
給付額度及相關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個月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日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月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個月 •1個月（流產者）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103.6.1起修正施行)

1. 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未滿5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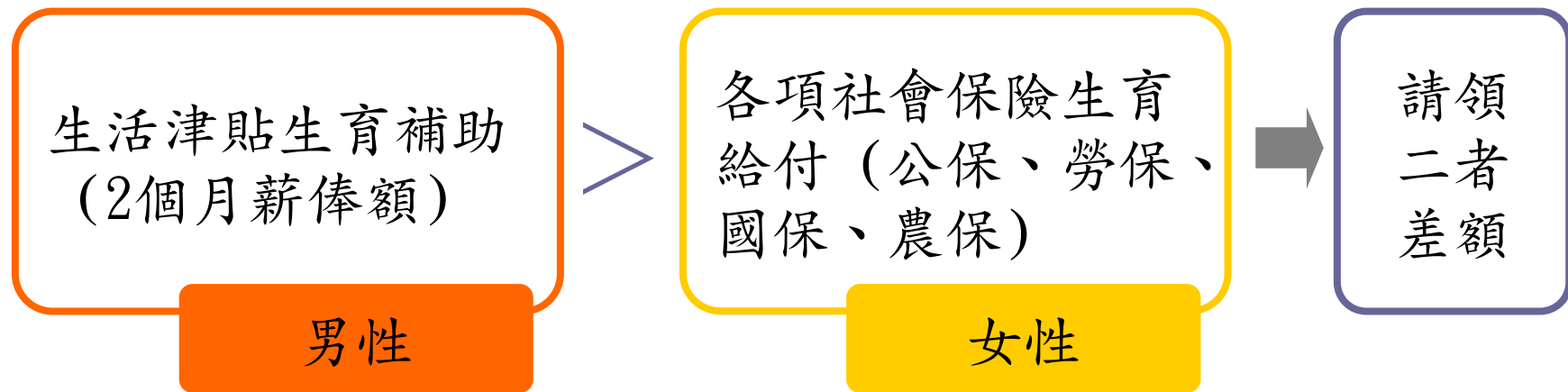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本人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0日早產。

修正後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女性得請領保險生育給付者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種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金額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女性不得請領保險生育給付者

女性

- * 本人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 * 軍職人員

得請領生育補助

*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請領一份為限。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雙生以上之增給機制



男性公教人員得請領生育補助與該保險給付之差額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支給基準

修正前

1. 二個月薪俸額。
2. 按事實發生日當月薪俸額為準。



修正後

1. 二個月薪俸額。
2. 按事實發生日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之平均數計算。

例：薦任第7職等本俸2級人員105年5月發生生育事實

年月	俸額
10412	27435
10501	28435
10502	28435
10503	28435
10504	28435
10505	28435
平均	28268



$$28268 \times 2 \text{個月} = 56536 \text{元}$$

公保生育給付 &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案 例	妻參加公保是否 滿280日分娩或 滿181日早產	請領社會保險 生育給付情形	請領生育補助情形 (生活津貼)
夫妻同為公 教人員；夫 妻平均薪俸 額相同時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 請公保生育給付	不予補助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妻或先生檢附證明文件 向服務機關申領全額補 助
夫妻同為公 教人員；夫 平均薪俸額 高於妻時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 請公保生育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 務機關申領差額補助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 務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夫妻同為公 教人員；夫 平均薪俸額 低於妻時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 請公保生育給付	不予補助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 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公保生育給付 &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案 例	妻參加公保是否 滿280日分娩或滿 181日早產	請領社會保險 生育給付情形	請領生育補助情形 (生活津貼)
夫為公教人員，妻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	妻申請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差額補助
夫為公教人員，妻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	※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妻為公教人員，夫非公教人員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請公保生育給付	※
	否	公保不予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夫參加其他社會保（農保）而依規定申領生育給付者，其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差額補助。 夫無申領其他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者，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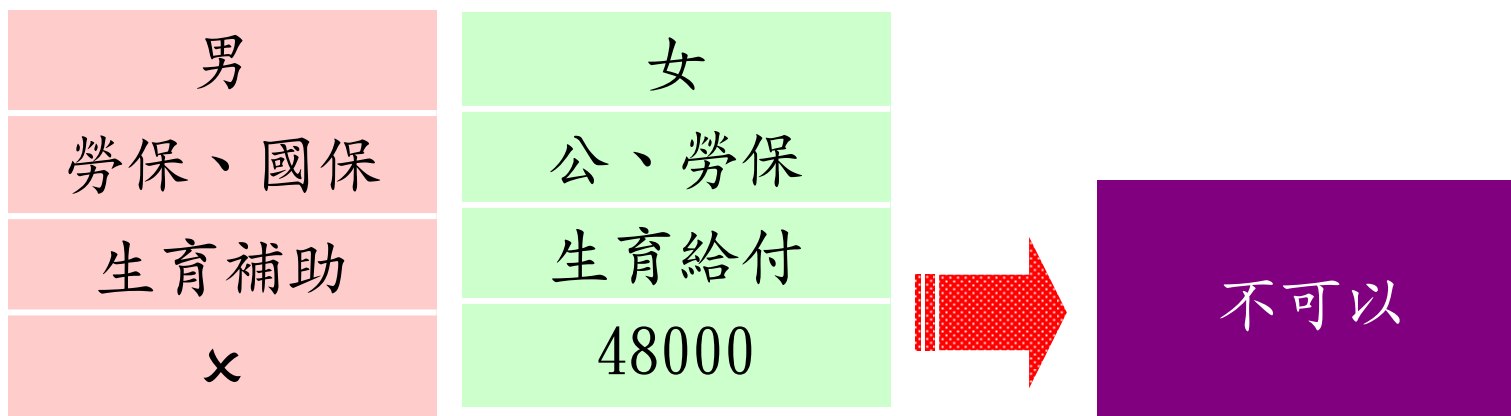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男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之配偶如為公保、或勞保、或國保、或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男	女	
公教員工	公勞國農保	
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	
$25435 \times 2 = 50870$	48000	
		可以
		男性請領生育補助與保險給付之差額
		$50870 - 48000 = 2870$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非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男性公教員工(薦七本一)之配偶如同為公教人員，配偶(薦六本一)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第1名
子女

男	女
公教員工	公保
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
$27435 \times 2 = 54870$	50870

第2名
子女

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
$27435 \times 2 = 54870$	50870



可以
 $(54870 - 50870) \times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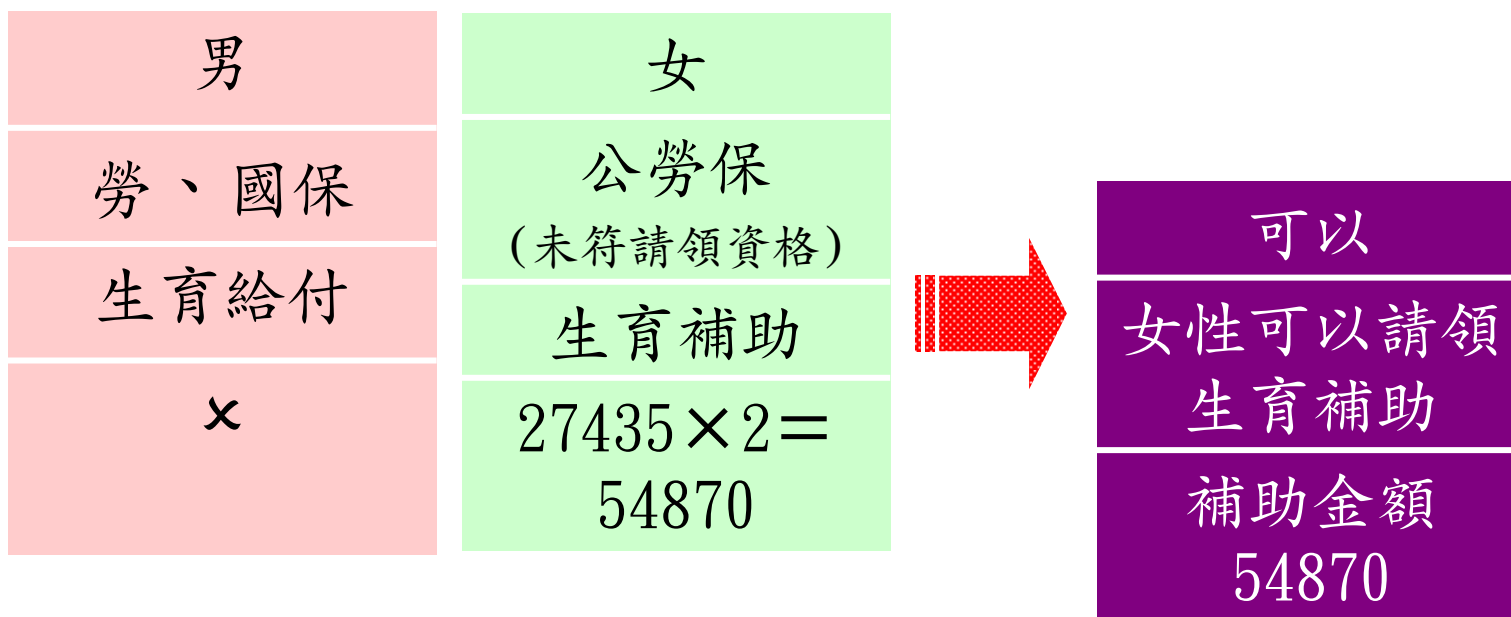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男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薦七本一)，配偶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男	女	
公教員工	公勞保 (未符請領資格)	
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	
$25435 \times 2 =$ 50870	$27435 \times 2 =$ 54870	可以 夫妻雙方擇一 請領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女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女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男	女	
農保	公勞保 (未符請領資格)	
生育給付	生育補助	可以
23500	$27435 \times 2 = 54870$	女性可以請領生育補助與保險給付之差額
		補助金額54870 - 23500 = 31370